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導覽與參觀服務要點

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校外來賓瞭解本館各項服務與功能，提供導覽與參觀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(一) 本校單位接待之來賓。

(二) 圖書館相關從業人員、圖資相關系所教師帶領之團體。

(三) 高中以上教師帶領之學生團體。

凡入館導覽或參觀者，須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之入館規定。本館得依需要，針對特定來賓另制定規範。

三、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3：30 至 17：00。本館例假日、國定假日與本校考試期間不開放。本校考試期間以本館公告為準。

四、服務內容

(一) 本校單位接待之來賓：

以導覽或定點簡報方式引導來賓瞭解圖書館，參觀區域以 1 至 3 樓為原則，每場次 30 分鐘。

(二) 圖書館相關從業人員、圖資相關系所教師帶領之團體：

以導覽或定點簡報方式引導來賓瞭解圖書館，參觀區域以 1 至 3 樓為原則，每場次 30 分鐘。

(三) 高中以上教師帶領之學生團體：

以導覽或定點簡報方式引導來賓瞭解圖書館，參觀區域以 1 樓為原則，每場次 15 分鐘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於擬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，校外單位應出具機關、學校公函。

六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申請團體人數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。為維護館內閱覽品質，同一時間以 50 人為限，同一天以 120 人為限。
- (二) 完成申請程序後，因故不克前來應提前通知本館以利作業，未告知者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三) 申請單位應安排至少一位業務人員隨行，協助維持秩序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